

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简本)

场地责任单位：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调查单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调查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罗岗村张岭茶（现增城区新城大道 392 号），北邻广州市盛森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未开发利用，历史以来为空地），南邻食品仓库、广州炼信门窗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厂，西临山地，东临新城大道，路东侧为罗岗村安置社区。根据《关于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可知，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查地块原占地面积为 36094.6m²，但因新城大道扩建工程的建设需要，已被政府收回 1751.94m²，现余下 34342.66m²，故本次调查地块的面积为 34342.66m²。

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 2004 年前为农地，2004 年由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拍下，并获得使用权。根据地块的土地证，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2004 年开始建设厂房，2005 年建好厂房，2005 年租赁给广州中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家具五金制品生产，年产家具五金制品 656t。

2011 年 9 月，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在该地块设置了 CNC 精加工处，开始在该厂区生产，主要从事手机壳铝制配件精加工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2011 年 9 月，该企业因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被附近村民杨先生投诉，荔城街环保所接到投诉后要求企业按规定完善排污口规范化治理措施，污水必须处理后再排放，企业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后续未再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2012 年荣阳铝业公司为完善 CNC 精加工处环保手续，以广州澳普利发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名义在该地块申报环评，申报生产内容为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幕墙型材和铝合金配件的生产。荣阳铝业 CNC 精加工处与广州澳普利发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均从属于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荣阳铝业 CNC 精加工处停产，2018 年 12 月，企业开始拆除原有厂房等建筑，2019 年 2 月，场地内地上建筑及地下构筑物除门卫房外均已拆除，原有地面硬化措施及池体均已破除，场地已平整。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城市副中心（增城）核心区挂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成果的通告，批复为增府复[2015]2 号，调查地块规划功能为文化设施用地（A2）、防护绿地（G2）和居住用地（R2），根据要求该地块需要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受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根据国家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华浩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场地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2019年3月~2019年5月开展初步调查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分析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审查稿），供环保局审查。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历史经营情况较为简单，同时历史沿革清楚。调查地块2004年前为农地，2004年开始建设厂房，2005年建好厂房，2005年广州中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块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家具五金制品生产，中盈金属公司基本不产生其他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荔城污水处理厂；2011年~2018年，荣阳铝业CNC精加工处与广州澳普利发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在该地块进行生产，主要生产铝合金门窗、幕墙型材和铝合金配件、手机壳铝制配件精加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阳极氧化废水收集预处理委派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荔城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调查地块没有地下填埋场和化学品储罐。在荣阳铝业CNC精加工处与广州澳普利发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生产期间，设有一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和一个地上柴油罐，危险化学品仓库水泥硬化层完好无缺，柴油罐完好无泄漏，在生产过程中除了一次生产废水偷排被投诉，其他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现场油罐、油池附近有异味，植物也生长正常。场地内潜在关注污染物为重金属和无机物、VOCs和SVOCs、多环芳烃、多氯联苯、石油烃、挥发酚类。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土壤采样时间为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4日，共设置土壤监测点位24个（包含对照土壤监测点位1个），钻孔深度主要约为7~8m，采样深度约为0.2~7.0m，每个土壤监测点位（不包括对照点）根据土层分布情况采集5个土壤样品，对照点在0~1m采集2个土壤样品，共采集土壤样品117个（不含现场平行样品）；土壤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2项）、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3项）、无机物（1项）、多环芳烃（8项）、石油烃（C10-C40）、多氯联苯；地下水采样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地下水检测点位5个，共采集地下水样品5个，检测项目包括常规指标8项、重金属和无机物（11项）、多氯联苯、石油类，SVOCs（16项）、VOCs（5项）。

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1) 场地内土壤超筛选值的点位有 1 个，钻孔编号为 1S23，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筛选值，超筛深度为 0.2 m~0.4m，超筛倍数分别为 16.6，超筛点位位于 4 号车间与 5 号车间之间（原油污水池附近）；

(2) 场地内地下水超筛选值点位有 1 个，水井编号为 1W03，为铝超筛选值，铝超筛倍数为 1.03，超筛水井位于 6 号车间、7 号车间之间（原废水处理站附近）；

(3) 补充调查阶段在疑似污染点位 1S23 附近 0.5 米处布设点位 1S28，在四个垂直轴向上 5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点位至少 8 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为石油烃。5 个补充点位石油烃的检测结果为 ND~206mg/kg，均未超出一类用地的土壤筛选值（826mg/kg），可判断该疑似污染点位 1S23 样品不具有代表性，可予以排除。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结果，本次调查检测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的检测浓度均低于本项目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表明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地下水中超筛选值污染物铝为非气态污染物，在不饮用地下水的情况下，不存在影响人体健康的暴露途径。因此，调查地块地下水污染物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广州市鸿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用地性质将由工业性质转变为文化设施用地（A2）、防护绿地（G2）和居住用地（R2），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适合用于文化设施用地（A2）、防护绿地（G2）和居住用地（R2）再利用要求。调查工作已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